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劉人慈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
機2598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E4305@ntpc.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0418813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及七（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E833G4)

主旨：檢送「第一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實施計畫(如附件1)」1份，請轉知所屬踊躍報名參加，因座位有限，請務必於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一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首次辦理全國性藝術教育論壇，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擔任指導單位，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央藝術與人文輔導團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座，針對藝術教育政策與實務、資源開發及翻轉教育著墨深入，旨為探究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教育推展的有效策略、精進教師藝術與人文專業知能，並分享各縣市辦理藝術教育經驗與成果，建構交流平臺與典範。
- 三、本論壇辦理時間為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地點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中心舞蹈廳（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 四、報名相關事項：
(一)參加對象：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



團、各級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各大專院校藝術教育之專家學者、相關系所學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藝術教育行政及實務人員；有興趣之教師及民眾。

(二)報名時間：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

(三)報名方式：

- 1、教師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薦派報名。
- 2、一般民眾、行政人員或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等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之相關人員，請務必填妥報名表後(附件2)，將報名表寄至
huiqiang@zwhs.ntpc.edu.tw，以利統計人數。

(四)請於報名時註明餐點葷素及接駁交通方式，俾利統計。

五、當日交通方式：

(一)接駁交通車：當日早上9時至9時30分於關渡捷運站乘載與會者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會後亦有接駁車可搭回關渡捷運站。

(二)自行開車前往，校內停車費計算方式如下：

- 1、機車：入校園投幣/感應悠遊卡10元。
- 2、汽車：因活動/會議可申請優惠停車證，單次進出以50元計，給參加研習的教師、研究者使用。優惠停車證皆為汽車專用。入校園時按鈕取票卡，離開校園時將票卡及優惠停車證一併繳回即可。若須優惠停車證需在報名時於研習系統註明，俾利統計數量。

六、請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協助轉知本案參與對象(包含北區技專院校、藝文輔導團、轄屬各級學校及藝術教育承辦同仁等)相關訊息，並惠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出席。

七、檢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地圖1份(附件3)供參，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藝術教育論壇研習聯絡人：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務處鄭主任，電話：02-2809-1557 分機120。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除 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世新大學、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元智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

電子交換章

